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124,309,217.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874,330.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7,646,404.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9,370,103.8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6,659,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78,997,869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75,657,434 股。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三大行业，下游涉及铁路、城际交通、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周期性与公司产品的行业周期高度相关。此外，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需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打造国际一流胶带、轨道交通产品制造基地”的企业愿景，围绕产业链协同战略，形成“化工、交通”两大领域以及橡胶制品、轨道交通、化纤三大主业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 亿元，同比增加 8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减少 41.71%。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将面临集中的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会议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9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3.66 亿元。目前项目一期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中期满足投产条件。

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另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董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	120,000,000(含税)	107,488,908.46(含税)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	50,000,000	46,518,990.22(含税)	–
合计	–	–	170,000,000	154,007,898.68	–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金额为 12,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金额为 5,0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为 12,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为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为 107,488,908.46 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 46,518,990.22 元（含税），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7,000 万元（含税）。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4 月 13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	150,000,000(含税)	–	15,944,772.9	107,488,908.46	90.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压缩空气	70,000,000	–	12,242,793.12	46,518,990.22	39.86
合计	–	–	220,000,000	–	28,187,566.02	154,007,898.6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7,895,439.76 元；净资产为 908,316,245.5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4,467,121 元，净利润为 164,655,731.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维泰橡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月度平均价格为结算周期内中石化华东齐鲁对应牌号牌价自然日的收盘平均价格为基础，（如遇中石化华东齐鲁价格失效的情况下，参照中石化华北价格），SBR1502 下浮 100 元 / 吨，SBR1500E 价格参考 SBR1502 的报价，SBR1712E 下浮 100 元 / 吨。如遇挂牌保值以翻牌结算价为基准，如遇手工加价以不加价为基准。

向维泰橡胶出售低压蒸汽采取以下定价方式（0.3Mpa 及低压蒸汽）：1、汽量结算数据根据用汽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累计计算。2、汽价（采用煤电联动机制，以到厂煤价 700 元 / 吨为基础，煤价上涨 10 元 / 吨则汽价涨 2 元 / 吨，煤价下降 10 元 / 吨则汽价下降 2 元 / 吨）a、月用汽量低于 1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5 元 / 吨；b、月用汽量 1000-5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2 元 / 吨；c、月用汽量 5000-1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0 元 / 吨；d、月用汽量 10000-2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8 元 / 吨；（基本档）e、月用汽量 20000-3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6 元 / 吨；f、月用汽量 30000 吨以上用户，汽价定为 204 元 / 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 V 带（A 米）	38,526,913.36	41,393,651.87	93,142,514.82
输送带（平方米）	9,409,006.06	10,599,853.60	325,497,764.76
其他			1,730,626.10
聚酯切片（吨）	24,895	33,002	195,524,094.14
涤纶工业丝（吨）	20,408	24,457	191,098,399.59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建建设		30	6,531.41	109	58,897.1	-3%
其中	铁路	26	5,119.26	88	47,452.15	53%
	城市轨道交通	4	1,412.15	21	11,444.95	-62%
	其他					
其他业务						
合计		30	6,531.41	109	58,897.1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未签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共计 0 万元。其中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的在手未签合同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为 0 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 2021 年 10-12 月(元)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 2020 年 10-12 月(元)	变动比例(%)
橡胶 V 带（A 米）	2.25	2.25	0
输送带（平方米）	30.71	27.76	10.63
聚酯切片（吨）	5,925	–	–
涤纶工业丝（吨）	7,814	–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2021 年 10-12 月(元/公斤)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2020 年 10-12 月(元/公斤)	变动比例(%)
天然橡胶	11.38	10.35	9.95
合成橡胶	14.72	10.64	38.35
浸胶帆布	12.76	11.21	13.83
线绳	12.88	12.96	-0.62
钢丝绳	9.92	8.78	12.98
PTA	4.535	–	–
乙二醇	5.207	–	–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2021 年 10-12 月(元/吨)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2020 年 10-12 月(元/吨)	变动比例(%)
水泥	573.04	356.92	60.55
砂石	45.36	68.31	-33.60
河沙	103.23	134.14	-23.04
钢材	5,665.95	4,287.78	32.1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经营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将面临集中的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124,309,217.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874,330.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7,646,404.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9,370,103.8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6,659,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78,997,869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75,657,43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124,309,217.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874,330.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7,646,404.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9,370,103.81 元。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三大行业，下游涉及铁路、城际交通、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周期性与公司产品的行业周期高度相关。此外，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需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打造国际一流胶带、轨道交通产品制造基地”的企业愿景，围绕产业链协同战略，形成“化工、交通”两大领域以及橡胶制品、轨道交通、化纤三大主业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八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7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710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